

青海大学研究生院

青大研院字〔2021〕41号

关于做好2022年推免生接收工作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2022年推免生接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接收对象及条件

-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的应届毕业生;
-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 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

(四) 学习成绩优秀, 专业排名名列前茅;

(五)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二、接收专业及名额

(一) 学校各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均可接收推免生。

(二) 各院系硕士招生专业接收推免生人数不得超过本专业 2022 年拟招生计划人数的 50%。

三、接收流程

(一) 报名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考生, 须在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0 日期间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 网址: <https://yz.chsi.com.cn/tm>) 查询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 填写报考志愿。未在推免生服务系统中报名、接收复试通知、接收待录取通知的推免生不能录取。

(二) 发送复试通知

研究生院通过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考生发送复试通知。

(三) 组织复试

复试可采用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院系根据学科特点成立不少于 5 人的推免生复试小组, 具体复试时间和地点由各院系自定。

1. 复试内容: 主要包括考生的身心健康状态、思维敏锐

程度、语言表达能力、专业基础知识、试验技能、逻辑思维能力以及综合分析能力、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等方面的考核，主要采用面试方式，也可以采取笔试、试验技能考核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增加应用能力考查的内容。

2. 复试时间：9月28日-10月18日。

各院系根据学科特点自行安排复试方式，同时在院系主页提前3天告知考生具体安排（包括复试时间和地点）。

3. 携带材料

（1）青海大学接收2022年免试直推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附件1）；

（2）推荐学校教务处提供获得推荐免试资格本人证明信和本科阶段成绩单，同时加盖推荐学校教务处公章；

（3）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或 TOEFL 成绩或 GRE 成绩等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证明；

（4）体现自身水平的获奖证书、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

以上材料必须真实，否则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复试成绩：复试成绩共100分，其中：专业知识面试65分，外语听力口语35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复试结果：各院系将参加复试考生的成绩考核表（附件2）、拟录取专业等信息在复试结束后交研究生院招生办

公室。

6. 体检：推免生体检工作统一安排在新入学报到时进行。

（四）发送待录取通知

复试成绩合格，被我校接收的考生，由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布待录取通知，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五）拟录取结果公示

凡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名单须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考生对公示名单如有疑问，学校研招办将协同纪委办公室及时调查处理投诉和举报，并按国家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四、其他

（一）各院系要结合本学科要求和推免生实际，对接收推免生做好统筹规划，做到校内校外兼顾，择优录取，并制定本院系接收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

（二）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双向选择”进行就业，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统一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三）被录取的推免生在2022年研究生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受到纪律处分或体检不合格者，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四) 申请人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真实或不准确，一经发现，将取消申请人的复试、录取资格或学籍，后果由本人负责。

(五) 师生对推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校纪委和研究生院反映。

校研究生院：0971-5310695

邮 箱：qdyjs10743@163.com

校 纪 委：0971-5310417

- 附件：1. 青海大学接收 2022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 青海大学接收 2022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面试考核表



